

藝術史研究

THE STUDY OF ART HISTORY

18

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 編



中山大學出版社
SUN YAT-SEN UNIVERSITY PRESS

藝術史研究

THE STUDY OF ART HISTORY

第十八輯
VOL. 18

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 編



中山大學出版社
SUN YAT-SEN UNIVERSITY PRESS

廣州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藝術史研究. 第18輯: 中文、英文/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編. —廣州: 中山大學出版社, 2016. 12

ISBN 978-7-306-05960-4

I. ①藝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藝術史—研究—世界—文集—漢、英 IV. ①J110.9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322511 號

出版人: 徐 勁

責任編輯: 裴大泉

裝幀設計: 佟 新

責任校對: 劉麗麗

責任技編: 黃少偉

出版發行: 中山大學出版社

編輯部電話 (020) 84111996, 84113349

發行部電話 (020) 84111998, 84111160, 84111981

地 址: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

郵 編: 510275 傳 真: (020) 84036565

網 址: <http://www.zsup.com.cn> E-mail: zdcbs@mail.sysu.edu.cn

印刷者: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

規 格: 787mm × 1092mm 16 開本 32.75 印張 816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188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, 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

《藝術史研究》編輯委員會

項目策劃：馮振中

本期主編：李清泉

責任編輯：裴大泉

編輯部成員：向 羣 裴大泉 李清泉 姚崇新

萬 毅 林 英 吳 羽 邵 宏

Project Designer: David FENG

Chief Editor: LI Qing-quan

Executive Editor: PEI Da-quan

Staff Members: XIANG Qun PEI Da-quan LI Qing-quan

YAO Chong-xin WAN Yi LIN Ying

WU Yu SHAO Hong

本書承蒙廣州盛雅文化有限公司

馮振中先生慷慨資助，謹此致謝！

With Special Acknowledgement to David FENG,
Blooming Art Communications Ltd of Canton.

目 錄

贊同

——周康王即位儀式中禮器的使用	朱淵清 (1)
漢代鳥魚、三魚共首與水榭圖像寓意試析	游逸飛 (79)
中國中古時期的明器之變	洪知希 (129)
獸首含臂守護神像系譜	李靜杰 李秋紅 (155)
雲岡曇曜五窟圖像組合分析	王友奎 (225)
試論扶南與南朝的佛教藝術交流	
——從東南亞出土的南朝佛教造像談起	姚崇新 (269)
敦煌隋代佛像的樣式	趙聲良 (299)
散藏敦煌繪畫品知見錄	王惠民 (321)
二十世紀宋元佛教考古研究	常 青 (355)
霞浦文書《摩尼光佛》與日藏《宇宙全圖》	馬小鶴 (387)
《御製秘藏詮》版畫再考察	孫 博 (415)
丹青與聲教：《滇省夷人圖說》對雲南少數民族的表現	張海超 (473)
水繪園藏程濟遺琴拓本續考	嚴曉星 (495)

書評

得意忘象——評李淞《中國道教美術史（第一卷）》 ……… 王宗昱（507）

CONTENTS

<i>Zan and Tong</i> : Use of Ceremonial Bronze in the Enthronement of Emperor Zhou Kangwang	ZHU Yuan-qing (1)
The Explication of Han Stone Carvings: the Symbolisms of “Fish-and-Bird”, “Three Fishes Sharing a Single Head” and “Water Pavilion” Illustrations	YOU Yi-fei (79)
Mechanism of Life for the Netherworld : Transformations of <i>Mingqi</i> in Middle-Period China	Jeehee HONG (129)
The Development of Guardian Figures Wearing Zoomorphic Armlets	LI Jing-jie LI Qiu-hong (155)
Combinatorial Analysis of Images in the Five Grottoes of Tanyao, Yungang	WANG You-kui (225)
On Exchanges in Buddhist Art Between Funan and Southern Dynasties: Starting from the Buddhist Statues Made in Southern Dynasties Unearthed from Southeast Asia	YAO Chong-xin (269)
The Styles of the Sui Dynasty Buddha's Images of Dunhuang	ZHAO Sheng-liang (299)
Notes on Dunhuang Paintings from Various Collections ...	WANG Hui-min (321)
Research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Buddhist Archaeolog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	CHANG Qing (355)
Xiapu Manuscript <i>Mani the Buddha of Light</i> and the <i>Diagram of</i> <i>Universe</i> in Japan	MA Xiao-he (387)

Review on Woodcut “Imperial Commentary to the Buddhist Tripitaka”

..... SUN Bo (415)

Painting and Enlightenment upon Prestige: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

*Albums and Descriptions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Yunnan**Province* ZHANG Hai-chao (473)

Further Research on Cheng Ji’s Qin Rubbing Collected by Shuihui Garden

..... YAN Xiao-xing (495)

Reviews (507)

贊 同

——周康王即位儀式中禮器的使用

朱淵清

周成王三十年的四月，新月初上^[1]，成王病體危重^[2]。甲子這天，成王洗了髮洗了臉^[3]，招來了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等各單位首長和官員，給他們留下了遺言。衆大臣接受遺命退了出來，把成王的朝服也撤了出來放在庭院。第二天乙丑日，成王駕崩。太保命令仲恆和南宮毛二人，導引著齊侯呂伋，各配持干戈，率衛隊一百人，去迎接太子釗到南門外，進入左邊的寢房，憂居做喪主。丁卯日，命令作冊制定喪儀。又過七天到癸酉日，伯相^[4]命令下屬準備發喪器用。

守祧的狄人，陳設了斧形黑白相間花紋的屏風和成王的龍袍。在朝南的門窗間，鋪設著雙層的編有黑白相間花邊的篋席；擺放著成王生前所用的鑲嵌五色玉的矮几。靠西牆朝東，鋪設著雙層的編有雜色花邊的底席；擺放著花貝殼的矮几，也是成王生前常用的。靠東牆朝西，鋪設著雙層的畫著雲形花邊的豐席；擺放著鑲嵌著雕花玉的矮几，也是成王生前常用的。在西邊的夾室中朝南，鋪設著雙層的用黑青色絲繩連綴的筍席；擺放著髹漆的矮几，也是成王生前常用的。陳設的越玉^[5]有五組^[6]：陳寶、赤刀、大訓、大璧、琬、琰，陳設在西廂；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圖，陳設在東廂。胤所製的舞衣、大貝殼、大鼓，陳設在西邊房中；兌所作的戈、和所作的弓、垂所作的竹箭，陳設在東邊房中。大輅車安放在賓客所用的臺階前，綴輅車安放在主人所用的臺階前，先輅車放在左塾前面，次輅車放在右塾前面。兩個人戴著紅黑色的弁冠，站在畢門^[7]裏面；四個人戴著青黑色的弁冠，拿著戈，戈刃向外，站在兩個臺階石的兩邊；一個人戴著冕冠，拿著劉，站在堂的東邊；一個人戴著冕冠，拿著鉞，站在堂的西邊；一個人戴著冕冠，拿著戣，站在東廂房的

外邊；一個人戴著冕冠，拿著翟，站在西廂房的外邊；還有一個人戴著冕冠，拿著銳^[8]，站在北堂朝北的臺階上。

《書序》：“成王將崩，命召公、畢公率諸侯相康王，作《顧命》。”但《尚書·顧命》不僅僅記成王去世前的顧命^[9]，還記了冊命事，此後一段就是康王即位的儀式過程。

王麻冕黼裳，由賓階墀。卿士邦君麻冕蟻裳，入即位。太保、太史、太宗皆麻冕彤裳。太保承介圭，上宗奉同瑁，由阼階墀。太史秉書，由賓階墀，御王冊命。曰：“皇后憑玉几，道揚末命，命汝嗣訓，臨君周邦，率循大卞，變和天下，用答揚文、武之光訓。”王再拜，興，答曰：“眇眇予末小子，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。”乃受同瑁，王三宿，三祭，三吒。上宗曰：“饗！”太保受同，降，盥，以異同秉璋以酢。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。太保受同，祭，嘒，宅，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。太保降，收。諸侯出廟門俟。

《顧命》關係西周禮儀之重要，王國維《〈周書·顧命〉考》說：“古《禮經》既佚，後世得考周室一代之大典者，惟此一篇而已。顧年代久遠，其禮絕無他經可證。”^[10]西周早期君王即位儀式，《顧命》無疑是最重要的並且唯一的原始文獻記錄，完整詳細、相當可靠。康王即位儀式中禮器的使用，因為考古發掘的衆多同期實物及其銘文刻辭的相互印證，今天我們已較王國維時代的知識要豐富確切許多；對西周禮儀儀式的功能和含義，我們因此相應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。

一、“同”

《顧命》：“上宗奉同瑁”。“上宗”，也就是前文所說的太宗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引鄭玄注：“上宗猶太宗。變其文者，宗伯之長，大宗伯一人，小宗伯二人，凡三人，使其上二人也。”歷代學者均無異議。顧頡剛、劉起鈇批評鄭玄將上宗一人誤成二人，“不合原文原意”^[11]。“同瑁”，《僞孔傳》、鄭注、《尚書大傳》、孔《疏》、蔡《傳》，都將同、瑁分釋為兩物件，大體認為同是酒杯、酒爵，瑁是冒圭的玉器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引鄭玄注：“一人奉同，一人奉瑁。”《三國志·吳志·虞翻傳》裴注引《翻別傳》引鄭玄注“同”，“訓為杯，謂之酒杯。”《僞孔傳》：“同，爵名。瑁，所以冒諸侯圭，以齊瑞信，方

四寸，邪刻之。”孔《疏》：“《禮》於奠爵，無名‘同’者，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，知同是酒爵之名也。”“《玉人》云：‘天子執冒四寸，以朝諸侯。’鄭玄注云：‘名玉曰冒者，謂德能覆蓋天下也。四寸者方，以尊接卑，以小爲貴。《禮》，天子所以執瑁，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之以命圭。圭頭邪銳，其瑁當下邪刻之，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。諸侯來朝，執圭以授天子，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，若大小相當，則是本所賜。其或不同，則圭是僞作，知諸侯信與不信。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，以齊瑞信，猶今之合符然，經傳惟言圭之長短，不言闊狹。瑁方四寸，容彼圭頭，則圭頭闊無四寸也。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，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。此瑁惟冒圭耳，不得冒璧。璧亦稱瑞，不知所以齊信，未得而聞之也。”許慎《說文解字·玉部》釋“瑁”：“諸侯執圭朝天子，天子執玉以冒之，似犁冠。《周禮》曰，天子執瑁，四寸從玉冒。冒亦聲，莫報切。”《說文解字》大徐本注：“同，爵名。《周書》曰：‘太保受同，嚳。’故從口。”《白虎通》卷七《文質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：“天子執瑁以朝諸侯。”又曰：“諸侯執所受圭與璧朝於天子，無過者復得其圭以歸其國，有過者留其圭，能正行者復還其圭。三年不復，少絀以爵。圭所以還何？以爲琮信瑞也。璧所以留者，以財幣盡輒更造。”蔡沈《書集傳》：“同，爵名，祭以酌酒者。瑁，方四寸，邪刻之，以冒諸侯之圭璧，以齊瑞信也。”“太保、宗伯以先王之命，奉符寶以傳嗣君。”

三國虞翻批評鄭玄解經之失，同時還引用了馬融的說法，以及今文經的一個不同寫法。《三國志·吳志·虞翻傳》裴注引《翻別傳》：“伏見故徵士北海鄭玄所注《尚書》，以《顧命》康王執瑁。古曰似同，從誤作‘同’，既不覺定，復訓爲杯，謂之酒杯。……《玉人》職曰：‘天子執瑁以朝諸侯。’謂之酒杯。……又馬融《訓注》亦以爲，同者，大同天下。今經益‘金’就作‘銅’字，《詁訓》言，天子副璽。雖皆不得，猶愈於玄。”馬融解釋“同”是“大同天下”，與鄭玄、《僞孔傳》區別很大。今文經“同”寫做“銅”，馬融接受了這個說法，並且說是“天子副璽”。虞翻並不同意今文經的寫法和馬融的解釋，他指出的更重要的問題是，“同瑁”可能是一個因爲字形而導致的重複的錯誤。古文的瑁作“𠂔”，和“同”寫法極爲相似。

清儒對虞翻的這個提法做了很多討論，批評激烈，甚至斥虞翻爲“妄人”。《顧命》“上宗奉同瑁”，據其上下文意，《僞孔傳》、鄭注釋“同”爲酒爵、酒杯這種器物無疑是正確的。瑁，不可能用來作飲酒器；𠂔、瑁重複出現，也是顯而易見的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：“案經‘同瑁’聯文，若以同爲𠂔，謂爲古瑁字，則此言‘奉𠂔瑁’，下言‘受𠂔’

瑁’，重言‘曰瑁’，成何語乎？且古瑁字作琯，見《說文·玉部》，曰則別是一字，《說文》別有《曰部》，以曰爲古瑁字，非也。據下文王受同以祭，太保以異同酢，則同爲酒器，而何若以爲古瑁字。瑁安可盛酒乎？翻之說大謬不然矣。”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：“虞意同字是曰字之訛，曰瑁者謂曰天下之瑁也。詆訾鄭君欲命學官改同作曰，曰瑁爲一物。鄭君訓同爲杯，則上宗奉同，王受同三宿三祭三詔，太保受同，及以下同字皆如貫珠。倘如仲翔改作上宗奉銅瑁乃受曰瑁，則三宿三祭三詔者果何物乎？且以下同字可皆更爲同乎？如其說，則瑁字已足，曰爲贅也。太保受同降以異曰秉璋以酢，果何解乎？天子之瑁乃有異者爲貳乎？其怪謬甚矣。”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：“推翻之意，因《說文》卷一上《玉部》古文琯字作琯，遂以爲經文本當作‘上宗奉琯’，無同字。祇緣今文作瑁，傳寫分兩字，遂誤作‘曰琯’。後人以‘曰’似‘同’，復誤作‘同瑁’。鄭不能覺定其誤，從而訓爲柸。……則翻駁鄭之意也。翻見經典無以‘同’爲酒柸者，獨此一見，故不肯信。……下文‘乃受同瑁’亦當作‘乃受瑁’，猶可通也。而下文用以祭、用以醋、用以啗者，是何物乎？豈皆當作瑁乎？豈瑁亦可酌酒乎？……翻真妄人矣。”姚鼐《惜抱軒筆記》卷一：“經本是‘上宗奉同’，其瑁字則作僞者因虞翻語而妄增。……若經本有瑁字，虞翻安得復讀同爲曰，而反譏康成釋爲酒杯之非乎？”吳汝綸《尚書故》：“姚說爲是。”

清儒判斷的一個方向是參與“奉同瑁”的人數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：“禮官之屬，大宗伯，卿一人；小宗伯，中大夫二人。是宗伯爲春官之長也。此則使小宗伯之上二人與大宗伯同事，是使其三人之上二人也，小宗伯二人爵位同，而得差其上下者，蓋同等之中自有長次也。必知上宗是二人者，奉是兩手共承之，以兩手奉一物，則同、瑁二物必二人奉之矣。且下文王‘三詔，上宗曰饗’，太保‘授宗人同’，明是贊王者大宗伯，贊太保者小宗伯也。則此時升階有小宗伯與焉矣。故鄭又云‘一人奉同、一人奉瑁’以申明上宗之有二人也。”戴鈞衡《書傳補商》：“同，《蔡傳》從孔訓爵名，蓋以本經下文推而知之，於他書無可證者。……玩經文，上宗似即太宗，不得有小宗伯一人在內，而‘同’、‘瑁’曰奉，則又似不可一人奉者，此等處闕疑可也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認爲是二人：“必知上宗是二人者，奉是兩手共奉之，以兩手奉一物，則同、瑁二物，必二人奉之矣。”“上宗”在《顧命》文本中是一人，鄭玄注將上宗一人說成二人，“不合原文原意”^[12]。

清儒另一個思考的方向是今文經的“銅”字。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：“翻之意……馬融雖不能覺‘同’爲誤，而猶不解爲酒杯，故訓爲‘大同’……翻所見別本竟有‘同’

旁益金，訓爲璽者，故翻以爲二說雖皆不得，猶愈於玄。則翻駁鄭之意也。”^[13]段玉裁《古文尙書撰異》：“季長（馬融字）云‘同者大同天下’，亦以同瑁爲一物。鄭覺其非乃更之。而漢時《今文尙書》益金作銅，《詁訓》副璽。夫銅爲副璽，與經文宿、祭、訛、酢者何涉。”陳喬樞《經說考》引《白虎通·爵篇》以爲：“今文家以同字益金作‘銅’者”，“今文家以同字作銅，遂以銅訓爲天子之副璽。蓋據秦制天子玉璽，其副璽當用金，故爲此說。”“以璽爲傳重之器，秦漢以前無此說，未可據以解此經之銅瑁，不如許鄭之說於義爲長。”對於馬融大同天下的說法，皮錫瑞試圖與《白虎通》以瑁爲大同天下聯繫起來。皮錫瑞《今文尙書考證》：“《白虎通》以瑁爲天下大同，與馬注大同天下之說正合。疑馬注‘大同天下’者，即《白虎通》之以瑁爲大同天下。馬以同瑁爲一物，即虞氏之所本。特虞以爲經文當作‘上宗奉曰瑁’，言曰圭者瑁，以曰訓瑁，與馬小異，而以爲一物則同。”^[14]

在今文經“銅”之上，一些學者引入禮書中解釋的“圭瓚”的概念。江聲《尙書集注音疏》認爲“同蓋圭瓚，可盛鬯酒。”“以挹鬯裸祭者，《周禮》謂之裸圭。”王鳴盛贊同江聲說，“下文‘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酢’，則彼同是璋瓚矣。”陳喬樞說：“訓‘銅’爲酒器，亦今文家說。何以驗之，王所受同，許、鄭均解爲爵名，自是圭瓚之器用銅爲之者，故三家今文或作‘銅’也。《考工記》言大璋、中璋、邊璋之制，皆黃金勺，青金外。杜子春云：‘勺爲酒尊勺也。’鄭云：‘三璋之勺，形如圭瓚。’三璋之勺皆以黃金爲之，則圭瓚亦黃金爲勺可知。飲器以梓爲質，飾以金玉。此鬯瓚爲傳重之器，觀《白虎通》言‘既事藏之’，則非祭祀常用之瓚，當必用銅爲之，取其永遠世守之意。觀商、周彝器，皆以銅爲之，金飾其外，可見。”孫星衍《尙書今古文注疏》：“‘同’今文作‘銅’，銅即金也。《白虎通·考黜篇》云：‘圭瓚拒鬯，宗廟之盛禮，玉以象德，金以配情。芬香條鬯，以通神靈。玉飾其本，君子之性。金飾其中，君子之道，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。金者，精和之至也；玉者，德美之至也；鬯者，芬芳之至也。君子有玉瓚拒鬯者，以配通德也，其至矣。’是銅即因玉瓚之飾金爲名也。江、王說是。”^[15]當然，還是有人從冊命天子的立場支持“副璽”的說法。吳汝綸《尙書故》：“虞改瑁字亦專輒，揆以下文‘受瑁’、‘授瑁’、‘以異瑁’，殊不可通。惟‘副璽’之詁爲得其實。《白虎通》‘受銅’、‘藏銅’，正謂‘副璽’。銅、同通借。今文訓爲‘副璽’，蓋別有說，不關偏旁有無。虞受‘益金作銅’亦誤。《唐六典》引《周書》曰‘湯放桀，大會諸侯，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座’，則天子之有舊璽矣。璽爲重器，故上宗奉之。漢制‘太尉以傳國玉璽綬

跪授皇太子’，正法此經‘受同’之事；其謂顧命爲即日即位，亦正由受璽之文知之也。”^[16]

虞翻認爲同與同的字形相似，錢大昕意識到，虞翻可能是指出了一個重要問題，這裏的經文文本或許出現了衍字，衍字是因《尚書》古文經文本的出現造成。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·三國志考異》：“今本《尚書》同瑁連文，同瑁各是一物，仲翔以古同字似同，鄭氏從誤作同，又訓爲酒杯，以此譏鄭之失，則古本祇有瑁字，古文作同而鄭作同也。今本《尚書》出於梅賾，或亦習聞仲翔說，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乎。”錢大昕之後，王國維明確指出了這個衍字。王國維《〈周書·顧命〉考》：“案此‘瑁’字，疑涉上文而衍。受同者王，授之者太宗也。……太宗奉同，太保拜送，王拜受。……鄭不知此爲大保獻王，乃云王既對神，一手受同，一手受瑁。《僞孔傳》亦云‘受同以祭’，於是自此以下至篇終，全失其解。”

《觀堂集林》中，王國維前後兩次討論這個問題，但後一次他似乎又放棄了此前的解釋，轉向接受用禮書的主瓚來做解釋。王國維《〈書·顧命〉同瑁說》：“余謂同、瑁一物，即古圭瓚。蓋圭瓚之制，可合可分，天子之瓚，與諸侯之命圭相爲牝牡。諸侯朝天子，天子受其命圭（《聘禮》有受玉之事，朝覲禮亦然，《堯典》所謂輯瑞也。）冒之以瓚，因以行裸將之禮。以其冒圭之首，故謂之瑁；以其盡公、侯、伯三等之圭，故謂之同。此說雖無根據，然味經文‘以異同秉璋以酢’一語，古秉、柄一字，大保自酢，以璋爲同柄，其獻王時，自必以介圭爲同柄矣。”

還有一些全新的解釋出現。吳大澂《字說·舉字說》釋“同”爲“舉”：“薛氏《鐘鼎彝器款識》法帖《己舉彝》文作。謂李公麟得爵於壽陽紫金山腹，有二字曰‘己舉’。王玠獲古爵於洛，亦有二字曰‘丁舉’。字體正同，爲古器習見，字或作，亦作。自宋以來考古家皆釋作‘舉’。《書·顧命》‘上宗奉同瑁’、‘太保受同’、‘授宗人同’之‘同’，當即字之訛。……大澂案，彝器中字，觚、爵、觶所見尤多。蓋商周以酒器爲‘舉’，杜蕢洗而揚觶以飲平公，謂之‘杜舉’。古文作‘'，因誤爲‘同’。余在關中得父乙爵，柱有‘呬’二字，釋爲‘舉呬’。呬即咤之省。即可證‘三咤’爲奠爵，又可證之爲酒器，而非同字。數千百年經師疑竇爲之一釋。”吳大澂很自信的解釋是誤釋。“”，宋人呂大臨《考古圖》卷五“癸舉”釋爲“舉”，可以確定是族氏銘文^[17]，或讀爲“簣”^[18]，或讀爲“冉”^[19]。帶有銘文的銅器共發現245件，分佈地域較廣^[20]。該族氏李學勤認爲是商朝的王族^[21]。郭沫若的說法最有創見。

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：“‘羞銅’者即《書·顧命》‘上宗奉同瑁’之同。《白虎通·爵篇》引作銅。鄭玄解爲酒杯，《書傳》襲之，以同爲爵名。《吳志·虞翻傳》注引翻別傳。……今此器爲壺而銘之以‘銅’，用知古者壺有銅名，省之則爲同。酒器之鍾，盛算之中，均是一音之轉變。《顧命》之同，實當是壺。蓋即盛算之中，有簡冊盛于其內。鄭玄訓爲酒杯，雖失尙不甚遠。若馬融、虞翻及副璽之或說，均是臆必之見。”^[22]另外，屈萬里也提出一個說法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：“甲骨文凡字作，即槃字初文，音讀與般、盤同。”“此同字其（盤）之誤歟？”^[23]

虞翻提出的問題，經過錢大昕、王國維《〈周書·顧命〉考》的闡釋，已經相當清晰，顧頡剛說：“通觀《顧命》的冊命全過程，祇需要用同，根本不需要瑁，瑁於此篇中成了贅疣。”^[24]“本篇‘同瑁’原文祇作‘同’，由它在本文中的作用來看，‘同’是酒器。”^[25]

筆者解釋，“上宗奉同瑁”，“瑁”是因解釋前字“同”的注文的竄入而形成的衍文。書寫在竹簡上的古書，小字注文往往會被後來的抄書人誤爲正文抄錄。注文竄入正文，時間肯定早於《僞孔傳》、鄭玄注。西漢時，孔壁中的古文《尚書》再現於世，傳經者爲之做注，“（同），或者，更爲可能的是，“”，被錯誤隸定爲“同”；並加注“瑁”。這也表明，早期注者並不清楚“”或者“”在西周的真實含義，或許是因上下文的“太保承介圭”、“以異同秉璋以酢”，而將“同”往圭、璋的玉器方向考慮。等到誤將注文抄入正文的這個抄本出現，《尚書》“上宗奉同瑁”，就成了一個雜糅今古文之後的改編本了，虞翻提到馬融手中的那個“益‘金’作‘銅’”的本子反倒是比較純粹的今文經文本。改編本流傳極廣，除了虞翻提到的馬融的本子外，唐宋以下沒有任何其他不同本子的影子。關於注文竄入正文，證之以《顧命》康王即位儀式這段文字本身，之後出現的“以異同秉璋以酢”、“授宗人同”下均無“瑁”字；而且，這段文字中還另有一句重複的衍文。筆者以方括號【 】標識後重新列出這段文字。

王麻冕黼裳，由賓階墀。卿士邦君麻冕蟻裳，入即位。太保、太史、太宗皆麻冕彤裳。太保承介圭，上宗奉同【瑁】，由阼階墀。太史秉書，由賓階墀，御王冊命。曰：“皇后憑玉几，道揚末命，命汝嗣訓，臨君周邦，率循大卞，變和天下，用答揚文、武之光訓。”王再拜，興，答曰：“眇眇予末小子，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。”乃受同【瑁】，王三宿，三祭，三吒。上宗曰：“饗！”太保受

同，降，盥，以異同秉璋以酢。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。【太保受同，祭，嘒，宅。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。】太保降，收。諸侯出廟門俟。

筆者標識為衍文的這句，“太保受同，祭，嘒，宅。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”，“祭，嘒，宅”是解釋“太保受同”，“授宗人同，拜。王答拜”與上文重複。“祭”，孔疏：“受前所授之同，而進以獻神。”“嘒”，《說文解字·口部》：“嘒，嘗也。”蔡沈《書集傳》：“以酒至齒曰嘒。”“宅”，段玉裁《古文尙書撰異》：“古宅度二字同用，皆訓居也。”王國維《顧命考》認為“宅”是“咤”之假借，“咤，《說文》作‘託’謂奠酒爵也。”這與上文“三宿，三祭，三吒”是一致的。

敏銳如郭沫若已經洞悉這祇是一個器物稱名的問題，所以他直接解釋為“壺”。兩周青銅器中多見自銘“飲壺”、“醴壺”。多數是高過 30 厘米的大壺，多為春秋戰國的器物。顯然，這樣的大壺並不適合做直接舉起用來飲的酒杯。

三年癸壺（圖 1）出土於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莊白村 1 號窖藏（H1：19），通高 65.4 厘米、口徑 19.7 厘米、腹深 48.4 厘米，重 25.5 公斤。《三年癸壺》：“唯三年九月丁巳，王在鄭，饗醴，呼虢叔召癸，賜羔俎。己丑，王在句陵，饗逆酒，呼師壽召癸賜彘俎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，用作皇祖文考尊壺，癸其萬年永寶。”《曾伯陟壺》：“用自作醴（醴）壺，用饗賓客”。《曾伯陟壺》器蓋花邊：“唯曾伯陟廼用吉金鑄鑒，用自作醴（醴）壺，用饗賓客，為德無瑕，用。”蓋口外沿：“孝用享，用賜眉壽，子子孫孫。”又：“用受大福



圖 1 三年癸壺
（《周原出土青銅器》四，662 頁，巴蜀書社，2005 年）



圖 2



圖 3 曾伯陟壺
通高 41.2 厘米、底徑 1.8 厘米、口徑 14.1 厘米，重 9.355 公斤
（《曾國青銅器》，119 頁，文物出版社，2002 年）